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盟升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7.22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盟升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

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

因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91,729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20.94元/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回购股份注销后，“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94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8 日和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和《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不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20.94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前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10 元的 130%（含 130%），即 27.43 元/股，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5 年 2 月 7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10 元的 130%（含 130%），即 27.43 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94 元的 130%（含 130%），即 27.22 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5 年 9 月 19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7.22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条件，将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盟升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盟升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盟升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